

國立新竹高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高女組班際 3X3 籃球賽競賽辦法

一、宗 旨：加強本校籃球運動風氣，提昇技術水準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班級團結合作。

二、參加單位：以 **班級** 為單位自由報名參加比賽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本競賽要點可至學務處體育組網頁下載

1.日 期：自即日起至 1 月 13 日(二)12:00 止，逾時不候。

2.方 式：**紙本** 繳回學務處體育組。

3.參加人數：每班至多 **報名兩隊**，每隊人數至多 6 名，不可跨隊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**預計** 自 115 年 1 月 21 日(三)起開始比賽

五、比賽時間：中午 12 時 10、下午 17 時 00 分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籃球場。

六、比賽制度：單淘汰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採國際籃總 (FIBA)3x3 籃球最新規則（註：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，13 分制，各隊暫停一次。）

八、抽 籤：115 年 1 月 14 日(三)中午 12:30 於力行館二樓抽籤，請各班派員參加，未到及遲到班級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獎 勵：取前四名，並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
十、罰則：

1.比賽上場同學時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違者一律不予上場比賽。

2.班際競賽為榮譽之表現，倘發生違反運動道德與紀律之行為，得由體育組沒收該場競賽。

3.遲到 3 分鐘者以棄權論，並以相關校規處分。

4.校內競賽以學習運動家精神與切磋球技為主，一律遵從裁判之判決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 -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4 學年度全校高女組班際 3X3 籃球賽報名表

班別：A

項 次	班級	學號	姓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
班別：B

項 次	班級	學號	姓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
★請於 1/13(二)中午 12：00 前繳交

★請於 1/13(二)中午 12：00 前繳交

★請於 1/13(二)中午 12：00 前繳交

體育股長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3 X 3 籃球賽競賽規則

一、時間規則

1. 比賽時間 10 分鐘。
2. 進攻方須於 14 秒內進攻完畢。
3. 先得分 13 分或比賽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隊伍獲勝。
4. 每隊允許一次 30 秒的暫停。
5. 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。
6. 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。

二、得分判定

1. 在三分線內進籃得 1 分。
2. 在三分線外進籃得 2 分。
3. 罷球每中一球得 1 分。

三、犯規/罰球

1. 每一隊伍犯規滿 4 次時，敵隊進入加罰狀態。
2. 每場比賽每人只允許犯規三次，若達四次則畢業離場(此時可遞補球員)。若該隊伍無報名替補球員，球員不足 2 人，即判定該方為敗。
3. 於兩分線內被犯規，應獲得 1 次罰球。
4. 於三分線外被犯規，可獲得 2 次罰球。
5. 若被犯規進攻球員又投中，則得分算，再加罰球 1 次。
6. 若該隊進入加罰狀態，被犯規的球員非正在投籃動作中，可獲得 1 次罰球。

四、球權

1. 每次得分後攻守的進攻球權互換，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，完成攻守交替，不需進行洗球。
2. 每一次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球未中籃後，若進攻隊獲得籃板球，可以繼續試圖得分不需讓球回到三分線外，若防守隊獲得籃板球，必須讓球回到三分線外(藉由傳球或運球)。
3. 任何在死球狀況後被賦予球權的球隊，應於球場頂端的弧線內以互換球權(在進攻與防守球員之間)開始比賽。
4. 需雙腳回線，才能獲得球權。
5. 出現跳球狀況，防守隊獲得球權。

五、勝負判定

1. 比賽時間結束前，先獲得 13 分隊伍為勝。
2. 比賽時間結束，2 隊皆未達致勝分時，以分數高隊伍為勝。
3. 比賽時間結束，若兩隊得分相同，則以 2 隊 6 人交叉罰球，總進球數多者為勝，若仍同分，則 2 隊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同 1 輪次先領先 1 球者為勝。
4. 比賽進行時，球員不足 2 人，即判定該方為敗。

六、其他

1. 裁判之判決，球員不得提出異議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- 2.若遇判決紛爭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，不受理申訴。
- 3.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、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
- 4.除上述規則外，悉適用最新之國際業餘籃球競賽規則。
- 5.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更改之，在當日比賽球場宣告之。
- 6.賽程時間表僅供參考，請依大會賽務組廣播為準，請勿離開比賽場地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，廣播兩次後仍未到場者，依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